

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 函

地址：82050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15號
聯 絡 人：祝郁絜
連絡電話：07-6279000#2220
電子信箱：chuyuhsieh2019@gmail.com
傳 真：07-6264311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水六工字第113010076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3年核定表.pdf (1130100768_1_26162455065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分署委託貴分署(局處)代辦護岸改善及橋樑補助等案，113年度工程編號業奉經濟部水利署核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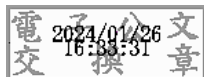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13年1月23日經水河字第113530336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分署委託農水署嘉南管理處代辦「安順寮排水高速公路至治理界點段護岸改善工程」案，工程編號：113-B-002-03-001-003。
- 三、本分署委託台南市政府農業局代辦「鹽水溪排水三號橋上下游護岸改善工程」案，工程編號：113-B-002-03-001-004；及補助「鹽水溪排水三號橋改建工程」案，工程編號：113-B-002-04-001-002。
- 四、本分署委託內政部國土署代辦「112年度鹽水溪排水安順橋至慶和橋段左岸護岸構造物維修改善工程」案，工程編號：113-B-004-02-002-049。

五、惠請貴代辦單位儘速辦理上網發包及後續事宜，以利工
進。

六、檢附113年度「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」核定
表。

正本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
基礎工程分署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113年度「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」
核定表

113年度「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」核定表

目錄

項目	頁碼
表1-總表	1
表4-各河川分署113年度案件統計表(依工作項目)	2
表5-各河川分署113年度案件統計表(依類別)	3
附表1-「基礎設施防護-中央管河川整體改善」案件明細表	4
附表2-「基礎設施防護-中央管區排整體改善」案件明細表	8
附表3-「土地調適改善措施」案件明細表	10
附表4-「整體環境改善」案件明細表	11
附表5-「整建工程」案件明細表	12
附表6-「構造物維修改善工程」案件明細表	13
附表7-「歲修工程」案件明細表	15

附表1-「基礎設施防護-中央管河川整體改善」案件明細表

項次	類別	分署	縣市	溪別	案件名稱	工程內容			工程編號	核定經費(千元)	113年度可支用經費(千元)	備註
						堤防 (公尺)	護岸 (公尺)	其他				
4		七								66,300	66,300	
1	用地取得	九	花蓮縣	苓雅溪	秀姑巒溪苓雅溪左岸堤防改善工程用地取得	260			113-B-002-01-002-010	4,500	4,500	公聽會名稱為「苓雅溪左岸堤防改善工程」
1		九								4,500	4,500	
1	用地取得	十	新北市	橫溪	橫溪成福1號堤防(3K+091~3K+236)改善工程用地取得	145			113-B-002-01-002-011	13,000	13,000	公聽會名稱為「橫溪成福1號(3K+091~3K+236)基礎設施防護工程」
1		十								13,000	13,000	
11	用地取得									252,300	252,300	
1	橋梁改建	五	雲林縣	石牛溪	石牛溪善功橋改建工程			橋梁改建1座	113-B-002-02-001-001	76,424	25,475	原112改列113年度
1		五								76,424	25,475	
1	橋梁改建	六	臺南市	鹽水溪	鹽水溪新埔橋改建工程			補助橋梁改建	113-B-002-02-001-002	82,000	25,000	
1		六								82,000	25,000	
1	橋梁改建	八	臺東縣	紅石溪	臺東縣關山鎮紅石溪德福橋改建工程			預力I型梁橋(W=6.5m)・L=30m 橋梁引道，L=48m 護岸加高，L=96m	113-B-002-02-001-003	18,500	5,550	
2	橋梁改建	八	臺東縣	卑南溪	寶華大橋改建工程			1. 預力橋梁，L=1010m 2. 橋梁引道，L=43m	113-B-002-02-001-004	354,600	106,380	原112改列113年度
2		八								373,100	111,930	
1	補助案件	十	新北市	大漢溪	大漢溪右岸城林橋至鐵路橋河段改善工程(第一期第三標)廢棄物處理費			廢棄物處理約1.5萬噸	113-B-002-02-001-005	120,000	40,000	原112改列113年度
1		十								120,000	40,000	
5	橋梁改建									651,524	202,405	
1	用地先期	五	雲林縣	乾溪	乾溪下水尾口堤段改善工程用地先期作業	190			113-B-002-01-003-079	1,500	1,500	
2	用地先期	五	雲林縣	雲林溪	雲林溪大北勢堤段甲六護岸改善工程(四期)用地先期作業	210	360		113-B-002-01-003-080	2,000	1,000	
3	用地先期	五	嘉義縣	石龜溪	石龜溪北勢堤段(三期)改善工程用地先期作業	2,445			113-B-002-01-003-081	2,000	2,000	
4	用地先期	五	嘉義縣	石龜溪	石龜溪早知柳樹腳堤段(四期)改善工程用地先期作業		975		113-B-002-01-003-082	2,000	2,000	

「關廟區鹽水溪新埔橋改建工程」

計畫申請書

一、計畫名稱：「關廟區鹽水溪新埔橋改建工程」

二、計畫性質：☐區域整體規劃☐個別可行性評估☒工程建設

三、計畫緣由及推動構想：

(一)計畫相關背景及緣由：

鹽水溪新埔橋位處關廟區新埔里，跨越鹽水溪，既有新埔橋為民國 73 年興建完成，因興建年代久遠，橋梁梁底高程已低於該河段 100 年重現期距之計畫水位，通洪斷面不足。參考來源：「鹽水溪治理計畫(含支流 拔林溪)(第一次修正)(104.5)」。

計畫位置為關廟區鹽水溪河心累距 31k+789 處之新埔橋。現況橋梁為三跨落 2 墩型式，橋面淨寬度 5 公尺(全寬 5.5 公尺)、長度約 74.96 公尺。計畫改建後為雙跨箱型鋼梁橋，橋面淨寬度為 6 公尺(全寬 7 公尺)，橋長 104 公尺(50m+54m)。

(二)推動構想：

本計畫除確保防洪排水之機能外，設計時應符合綜合治水概念及集水區整體規劃等治水理念，兼顧安全、生態與景觀，以達成治水、利水、親水、活水、保水之最高目標。

四、計畫範圍：

(一)辦理「關廟區鹽水溪新埔橋改建工程」。

(二)工作目標(里程碑)

項目	單位	評估基準值	預估目標值			
			111 年	112 年	113 年	114 年
規劃設計	%	111 年 7 月	100			
細部設計	%	112 年 8 月		100		
地方說明會	場	113 年 3 月			1	
工程發包	%	113 年 4 月			100	
工程施工	%	113 年 5 月			100	
工程驗收	%	114 年 10 月				100
結算作業	%	114 年 11 月				100

五、計畫辦理項目：

- (一)本橋梁改建工程考量通洪斷面及河道整治需求，工程範圍涵蓋橋梁、引道、水防道路及周邊影響範圍等，皆列入改善範圍。
- (二)以符合「鹽水溪治理計畫(含支流 拔林溪)(第一次修正)(104.5)」內容規定之橋梁跨徑、梁底高、出水高等為原則，確保橋梁本身安全，居民交通需求及暢洩計畫洪水量。
- (三)橋梁配合計畫河寬進行改建，提高梁底高程，維持水路足夠之通洪斷面，減少暴雨下之淹水面積，避免居民因生命財產損失，提升生活品質。
- (四)橋梁引道不影響周邊道路之出入為原則。

六、計畫期程及經費分析：

(一)計畫期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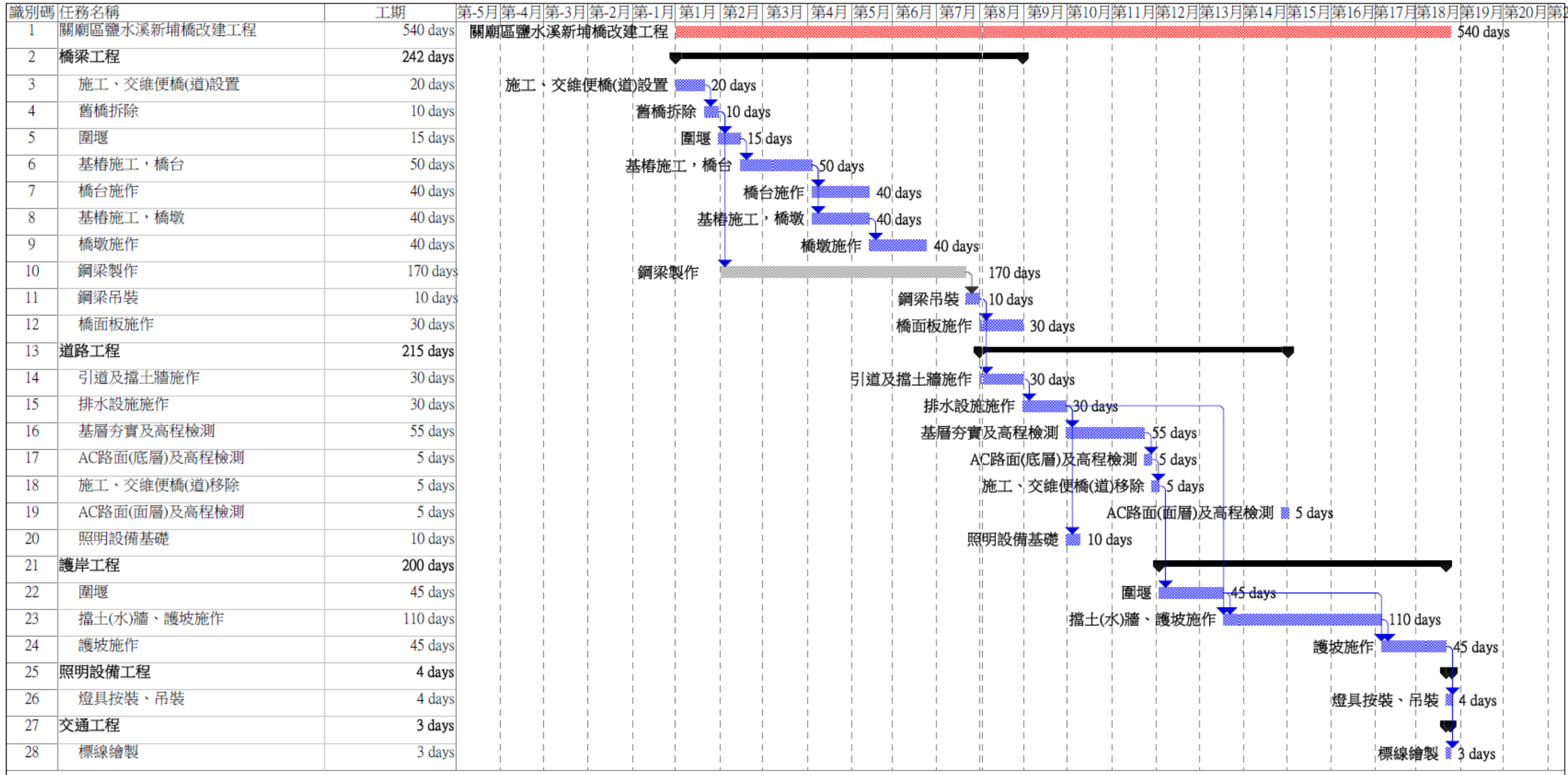
工作預定期程里程碑

- (1).111 年 7 月：規劃設計作業(含審查)。
- (2).112 年 8 月：細部設計作業(含審查)。
- (3).113 年 3 月：地方說明會。
- (4).113 年 4 月：工程發包。
- (5).113 年 5 月：工程施工。
- (6).114 年 10 月：工程驗收。
- (7).114 年 11 月：結算作業。

(二)工作項目分年經費(千元)：

工作項目	111 年	112 年	113 年	114 年	小計
關廟區鹽水溪新埔橋改建工程			47,186	58,983	106,169

表 1 工程預定進度表



「關廟區鹽水溪新埔橋改建工程」共計 1 億 616 萬 9,000 元整

墊付案-議案說明

- 一、案由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 113 年 1 月 26 日水六工字第 11301007680 號函同意本府辦理「關廟區鹽水溪新埔橋改建工程」同意經費 1 億 616 萬 9,000 元整（中央補助款 8,200 萬元，本市配合款 2,416 萬 9,000 元），未及納入 113 年度總預算，為爭取時效，擬請准予提送市議會審議辦理墊付，俟 114 年度總預算辦理轉正。
- 二、補助期程：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
- 三、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：「關廟區鹽水溪新埔橋改建工程」
- 四、預期成果：
 1. 以符合「鹽水溪治理計畫(含支流 拔林溪)(第一次修正)(104.5)」內容規定之橋梁跨徑、梁底高、出水高等為原則，確保橋梁本身安全，居民交通需求及暢洩計畫洪水量。
 2. 橋梁配合計畫河寬進行改建，提高梁底高程，維持水路足夠之通洪斷面，減少暴雨下之淹水面積，避免居民因生命財產損失，提升生活品質。
 3. 配合引道銜接既有道路，以連貫整體道路網絡。地方產業發展因本計畫降低淹水潛勢而創造新契機，促進觀光遊憩與生態旅遊之發展。

五、本案相關位置圖



施工位置圖

衛星定位	X = 181305.327
(TWD-97)	Y = 2541267.166